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01060-01 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委托，作为中信证券主承销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 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3. 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所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产投”），系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5,76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5,256 万股普通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1,024 万股。中航资本产投的初始战略

配售数量为 788.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 （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 1. 中航资本产投

####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航资本产投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9235912B
法定代表人	余萌
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产投大厦 42 层 4216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资本产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 （2）中航资本产投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航资本产投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705）	190,000	100.00
	合计	190,000	100.00



大部分飞机、直升机、无人机型号的航空工装研制，通过本次战略配售，进一步强化与中航工业的长期战略合作。

② 中航资本产投将协调中航工业下属主机制造厂和科研院所，在零部件研发和生产外部化方面与发行人深度合作，发挥发行人在航空工装、航空零部件和部段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为中航工业下属单位提供相关产品及技术服务。中航资本产投与发行人现有客户长期保有密切的业务协同，将大力协助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广联、西安广联拓展当地业务，特别是在零部件研发和生产方面深化双方的合作，提升发行人内在价值。

③ 中航资本产投未来将通过多种形式深化与发行人合作关系，从资本、管理、产业等方面配置资源，并赋能给发行人，使发行人更加深入融入航空工业生态圈并带来价值提升。

#### （4）战略配售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资本产投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 （5）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资本产投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航资本产投 2020 年 9 月出具的承诺，中航资本产投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基金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资本产投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航资本产投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航资本产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 （一）战略配售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 （二）战略配售者的配售资格

中航资本产投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以下简称“《中航资本产投承诺函》”），确认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中航资本产投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用途；中航资本产投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中航资本产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根据上述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资本产投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及《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

##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2020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出具《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以下简称“《发行人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承诺函》、《中航资本产投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

略投资者”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次向中航资本产投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五项“除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六项“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航资本产投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资本产投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符合《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及《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其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 \_\_\_\_\_

杨昕炜

经办律师: \_\_\_\_\_

陈璟依

2020年9月7日